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3]第 11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
	二、关于本次调整事项	7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10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11
	五、关于本次行权事项	18
	六、结论意见	25
第三节	结尾	27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3]第 11 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发表相

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授予进行了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授予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2.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0名激励对象授予2,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05元/股；授予4,45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0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5. 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2,150.80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407.00万份。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6.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2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40元/股，授予54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7.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1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9元/份调整为9.9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9.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3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318.5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

10. 2023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2023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527万份股票期权。

11.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0元/份调整为9.55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3元/份调整至9.08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12.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05元/股调整为4.6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40元/股调整为5.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关于本次调整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

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的授权及批准、调整的方法及内容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及批准

1.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05 元/股调整为 4.63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40 元/股调整为 5.12 元/股。

3.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介万奇、傅正义、李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配股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1,347,404,8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1,350,024,8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时，回购价格需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因此，根据前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结合上述调整机制，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 （5.05 元）- V （0.19 元+0.35 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4.51 元/股+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4.63 元/股。

（2）因此，根据前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结合上述调整机制，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 （5.40 元）- V （0.35 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5.05 元/股+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5.12 元/股。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05 元/股调整为 4.63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40 元/股调整为 5.12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及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价格和数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及批准

1.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蒋智强等11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的分公司2022年度未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6,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刘东飞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介万奇、傅正义、李薇、王林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76,000份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4.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

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价格及数量

1. 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规定：“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 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蒋智强等 11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的分公司 2022 年度未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 80%，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26,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刘东飞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5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98,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02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676,000 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时，回购价格需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63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5.12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1,350,024,855 股变更为 1,349,726,855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证券类型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687,600	-298,000	17,389,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32,337,255	0	1,332,337,255
合计	1,350,024,855	-298,000	1,349,726,855

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及/或注销事项后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授权及批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说明和具体安排等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授权及批准

1.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07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626.6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129.00 万股。

3.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介万奇、傅正义、李薇、王林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解除限售的 40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对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已经成就；同意对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40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55.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

4.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解除限售的 40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对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已经成就；同意对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40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55.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2023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2)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同时，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

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当期限售额度，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

1. 公司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监事会的相关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1]0026号），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08.94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2503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784.50万元。

综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08.94万元，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784.50万元，2022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340.8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考核，407名激励对象满足考核条件，11名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未完成与公司签订的2022年度《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其对应的本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监事会的相关审核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07名，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数量为626.6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29.00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说明和具体安排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成就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同时，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 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08.94万元，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784.50万元，2022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340.8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1名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未完成与公司签订的2022年度《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其对应的本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公司制定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p> <p>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当期限售额度，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p>经考核，407 名激励对象满足考核条件。</p>
------------------------------------------------------------------------------------------------------------------------------------------------------------------------------------------------------------------------------------	-----------------------------

2.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 授予日：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2) 解除限售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626.6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129.00 万股。

(3) 解除限售人数：407 人。

(4) 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 总额的比例 (%)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18	0.74	0.013
边明勇	董事、副总经理	9	0.37	0.007
陆昶	董事、财务总监	7.5	0.31	0.006
陈长科	副总经理	7.5	0.31	0.006
杨世虎	副总经理	7.5	0.31	0.006
吴斌	副总经理	7.5	0.31	0.006
宁红	副总经理	7.5	0.31	0.006
郭万花	副总经理	7.5	0.31	0.006
李功海	副总经理	7.5	0.31	0.006
刘建昊	董事会秘书	7.5	0.31	0.006
马斐学	副总经理	6	0.25	0.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396 人）		662.64	27.42	0.491
合计		755.64	31.27	0.56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五、关于本次行权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的授权及批准、本次行权条件的规定、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本次行权的相关说明及安排具体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授权及批准

1.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13人，达到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数量为1,278.9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数量为255.50万份。

3.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介万奇、傅正义、李薇、王林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行权的41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对行权条件的有关规定，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534.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4.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行权的 41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对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41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534.4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条件的规定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

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2023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②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同时，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 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行权当期行权额度，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

1. 公司的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监事会的相关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1]0026号），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08.94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2503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784.50万元。11名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未完成与公司签订的2022年度《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其对应的本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08.94万元，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784.50万元，2022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340.87%，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监事会的相关审核意见，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13人，达到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数量为1,278.9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数量为255.50万份。

（四）本次行权的相关说明和具体安排

1.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30%；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50%。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p>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同时，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 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p>35,108.94 万元，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784.50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40.87%，满足行权条件。11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未完成与公司签订的 2022 年度《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 80%，其对应的本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公司制定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行权当期行权额度，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p>经考核，413 名激励对象满足考核条件。</p>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 授予日：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2) 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数量为 1,278.9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数量为 255.50 万份。

(3) 行权人数：413 人。

(4) 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9.55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9.08 元/份。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 行权安排：本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 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36	0.73	0.026
边明勇	董事、副总经理	18	0.36	0.013
陆旸	董事、财务总监	15	0.30	0.011
陈长科	副总经理	15	0.30	0.011
杨世虎	副总经理	15	0.30	0.011
吴斌	副总经理	15	0.30	0.011
宁红	副总经理	15	0.30	0.011
郭万花	副总经理	15	0.30	0.011
李功海	副总经理	15	0.30	0.011
刘建昊	董事会秘书	15	0.30	0.011
马斐学	副总经理	12	0.24	0.009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402 人)		1,348.40	27.33	0.999
合计		1,534.40	31.10	1.137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权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权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 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三）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四）公司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权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



金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常娜娜

2023年10月19日